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3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04 即債務人 阮智偉（原姓名阮志偉）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張聖心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阮智偉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6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7 理 由

18 一、按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  
19 (下同)1,200萬元者，除有第12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  
20 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  
2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2 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  
23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24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25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6 前段亦有明定。

27 二、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28 第43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復經  
29 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號進行更生程  
30 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並於114年5月16日公告債權表，依債權  
31 表所載，債務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01 達17,972,174元（債權計算至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1日  
02 即114年1月2日止），已逾1,200萬元，且該債權表計算結果  
03 及審究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  
04 後，債權人及債務人對上開債務總額並無異議等情，業經本  
05 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因本件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已逾1,200萬元，自應裁定開  
07 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關於不予認可更生方案之部分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  
14 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6 書記官 陳筱筑